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麗珠

代　理　人　郭旭光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宇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韓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宇盟企業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韓麗珠為相對人宇盟企業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管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宇盟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選任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所得申報書、股東同意書、帳簿保管清冊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56號、第357號卷宗查核屬實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